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3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5
5. 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7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服务方案	55
七、项目管理机构	56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81-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1) 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化技术支撑、应急通信装备运维和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支撑相关服务。

2) 主要服务内容：一是为省厅提供信息化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现有系统的培训推广、信息化基础调研和需求分析及规范化指导推进全省应急领域数据治理及系统集成相关工作，针对部分小场景迫切业务需求，需具备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二是对省厅现有通信装备进行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培训和突发事件技术支持等。三是为省厅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提供人工智能与基础算力服务，配合编制河南省数智赋能应急管理实施方案，支撑省厅数智化转型工作开展，并协助推动应急行业大模型的应用工作。

5.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起一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



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15738509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157385097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15738509791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1) 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化技术支撑、应急通信装备运维和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支撑相关服务。 2) 主要服务内容：一是为省厅提供信息化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现有系统的培训推广、信息化基础调研和需求分析及规范化指导推进全省应急领域数据治理及系统集成相关工作，针对部分小场景迫切业务需求，需具备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二是对省厅现有通信装备进行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培训和突发事件技术支持等。三是为省厅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提供人工智能与基础算力服务，配合编制河南省数智赋能应急管理实施方案，支撑省厅数智化转型工作开展，并协助推动应急行业大模型的应用工作。
1. 3. 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起一年

1. 3.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接受</p> <p>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还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供应商组成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5) 响应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p> <p>(6) 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范围，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1700000元。 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单位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9.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4	付款方式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9.5	其他	<p>1、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

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后，磋商小组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应急通信装备运维服务、人工智能赋能应急管理相关服务。

1、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为省厅提供信息化工作全过程的技术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省厅现有使用的信息系统需配合建设和运维单位进行技术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省厅组织业务系统的培训推广工作，帮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方法，提升业务效能；配合开展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等现状调研，识别业务痛点与数字化瓶颈，明确各层级用户的差异化需求，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开展需求分析；规范化指导推进全省应急领域数据治理及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牵头数据治理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建立，推动数据资源池的梳理，实现数据资产的全流程管控，配合开展省厅业务系统集成和单点登录，指导推进统一门户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确保门户可一站式访问所有业务系统。针对部分小场景迫切业务需求，需具备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本项工作内容占全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的 30%。

2、应急通信装备运维服务：对现有应急通信装备，如卫星通信设备、窄带设备、配套视频会议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保养、维修，发现老化设备及配件时及时提出维修解决方案，确保装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开展应急通信装备使用培训服务，协助相关工作人员初步理解通信基础原理，熟练掌握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以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按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通信畅通。本项工作内容占全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的 30%。

3、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配合编制河南省数智赋能应急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应用场景、职责分工、实施计划等核心内容，全面支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开展数智赋能应急管理专项行动；为省厅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提供一定基础算力服务和技术支持，配合不少于一项关于行业大模型在河南省的本地化部署和应用的技术支持工作。本项工作内容占全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的 40%。

（二）服务期限

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式技术服务一年。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式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采用首问负责制，驻场服务人员为主要技术问题解决人员。如果驻场人员不能解决问题，驻场服务人员将自动作为责任人员协调解决，并由该人员对用户进行反馈。服务方式应包括现场服务、电话、远程接入、邮件、传真等方式。

项目负责人需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具备团队统筹管理经验，能契合相关管理要求搭建完善驻场服务管理体系，高效推进驻场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数量熟悉各类应急通信装备、省部级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管理等内容的人员。要求熟悉政策法规，了解服务内容，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同时要求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较强的问题综合分析和解决能力。有良好的信息沟通、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要点难点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充分响应业务实际和需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熟悉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已经出台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指挥等方面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文件，从而保证支撑工作符合应急管理部、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2、供应商需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分析服务内容，保障常态化任务和专项任务全过程闭环管理，充分有利于后续各项服务内容的有序开展。

3、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在服务期内合理分配团队人员及分工，充分保障服务质量满足业务实际和需求。

4、供应商需充分认识项目服务的要点和难点并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分析服务工作的要点及存在的难点，针对服务要点和难点提前制定合理的保障措施，做好应对重点和难点工作的准备。

5、供应商需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制定项目质量保障，分析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的风险并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

6、售后服务。服务期满后，与省厅或后续技术服务团队做好技术交接，保

障河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不间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 1 服务地点： 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职责

2. 2 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 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 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包括：绩效考核、人员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等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

3. 3 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对队伍组建情况、人员定岗定责情况、人员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合格后，签署《中期评估合格意见书》；服务期满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重点对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通信演练和拉练情况、预案和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签署《终期评估合格意见书》。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_____ (大写: _____) , 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即¥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 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乙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经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即可。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

提供相关资料。

6.3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安全、适用的工作环境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9 甲方应在签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7.10 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中期/终期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项目成果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终期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当场签署《中期/终期评估合格意见书》。

八、知识产权

8.1 如乙方为完成本方案设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十、通知

10.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0.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10.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10.4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

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履行服务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外，并需按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1.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评价，则自第 2.2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验收合格日，乙方每天须按服务费用的 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1.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

行赔偿。如逾期 15 天仍未能解决，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11.4 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每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用弥补乙方损失。

十二、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

			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符合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得分 (1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终响应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text{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报价扣</p>

			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	项目服务目标 (6 分)	<p>根据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项目工作方案需对项目服务目标进行分析，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对国家、省级等政策文件解读准确，服务目标明确符合采购人需求，对比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分析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 6 分；</p> <p>分析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 4 分；</p> <p>分析目标较明确、针对性欠缺，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服务内容 (12 分)	<p>根据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项目工作方案中需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析，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服务、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应急通信装备运维服务、人工智能赋能应急管理相关服务等，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应详实准确有利于后期工作开展，对比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非常合理，科学性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2 分；</p> <p>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比较合理，科学性可控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7 分；</p> <p>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p>

		<p>分析基本得当，合理性一般，科学性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服务计划 (11 分)</p>	<p>结合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项目工作方案中需对项目服务计划进行分析，组织实施计划应周详可行、人员队伍安排合理实力雄厚，对比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p> <p>组织实施计划及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内容全面且完善，得 11 分；</p> <p>组织实施计划及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比较合理，内容较完善，得 7 分；</p> <p>组织实施计划及项目团队岗位配置一般，内容不完备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要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11 分)</p>	<p>结合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项目工作方案中需对本项目的要点以及存在的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对河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的理解程度以及本项目工作要点和难点理解到位且准备工作或保障措施得当可靠，对比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要点难点及保障措施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非常合理，科学性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1 分；</p> <p>服务要点难点及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比较合理，科学性可控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7 分；</p> <p>服务要点难点及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合理</p>

		性一般，科学性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 (10 分)	结合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项目工作方案应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合理有效，有利于后续项目开展，对比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非常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质量管理需要，能全面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材料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质量管理需要，比较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质量管理需要，基本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明其正式员工身份；②提供该人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有

		(8分)	<p>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①需提供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明其正式员工身份; ②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 ③每人只能计列一次。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不得分。</p>
		创新能力 (6分)	<p>供应商具备相关领域创新能力, 提供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等), 证明材料中包含“应急通信”、“融合指挥调度”、“卫星通信”、“实战指控平台”、“北斗通信”、“协同管理”等与本次采购标的名称类似的关键词, 每具备一项证明得 1 分(同一关键词只计一次), 最多得 6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的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上述证明材料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署日期及盖章页),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分, 合同案例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 如供应商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p>
		公司综合实力	供应商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5分)</p> <p>(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ISO20000) 。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9分)</p>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 9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 6 分。</p> <p>针对性较弱，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或者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了解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创新能力、类似项目业绩、公司综合实力，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相关资料均认可。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响应，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 7、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签署事务。
- 8.....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